

100 年度第 2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5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志清副校長

紀錄：羅卉穎

出席人員：李選士研發長、李國誥教務長、王天楷學務長、熊同銘總務長、歐慶賢主任秘書、會計室邱淑惠主任、企劃組卓大靖組長

列席人員：海運暨管理學院張志清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黃登福院長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院長、工學院陳建宏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張忠誠院長、人社院羅綸新院長(許瑛玳小姐代)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在有限經費下，各學院急需發展特色，建立研究重點方向，與研發處共同推動學校的學術研究，並促進資源整合與共享，使儀器設備能充份利用。本次經費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，會參照學校規定之優先順序並尊重學院的排序一起考量分配經費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21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8,285,889 元，所有申請案經各學院審查排序後送出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- 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學校規定優先順序考量。
- 2、新進教師(最高補助 30 萬)、學術獎及產學獎(最高補助 20 萬)，此兩案別優先補助。
- 3、「平板電腦」、「數位攝影機」、「單槍投影機」及非屬研究相關設備如「辦公室桌、椅與書(公文)櫃」等不列入補助項目。

三、申請案審查結果：

(一) 生科院

- 1、食科系宋文杰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94,500 元。
- 2、海生所黃將修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95,800 元。
- 3、生技所研究團隊(代表人：唐世杰老師)決議補助新台幣 400,000 元。
- 4、食科系林弘廷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65,000 元

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955,300 元

(二) 海資院

- 1、應地所邱永嘉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- 2、環態所鍾至青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
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600,000 元。

(三) 海運學院

- 1、商船系陳世宗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
- 2、航管系蔡豐明老師補助項目刪除「平板電腦\$22,500」，決議補助新台幣 259,743 元。

- 3、航管系劉穹林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90,395 元。
 - 4、運輸系蘇健民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 - 5、輪機系馬豐源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 - 6、輪機系張宏宜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00,000 元。
-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,550,138 元。**

(四) 工學院：

- 1、機械系任貽明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50,000 元。
- 2、機械系閻順昌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00,000 元。
- 3、機械系莊水旺老師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
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50,000 元。

(五) 電資學院：

- 1、光電所洪文誼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00,000 元。
- 2、電資醫學團隊(代表人：張光遠老師) 各子計畫補助明細如下：
 - ◎子計畫 1：張光遠老師補助「生物資訊網路儲存器」新台幣 45,000 元。
 - ◎子計畫 1：張淑淨老師補助「現場資訊蒐集平台」x2 新台幣 40,000 元。
 - ◎子計畫 2：林秀美老師決議補助「真空幫浦」新台幣 28,000 元及「真空減壓旋轉濃縮機 x1」新台幣 62,000 元。
 - ◎子計畫 3：林鎮洲老師決議補助「人體運動模擬機 x1」新台幣 190,000 元。
 - ◎子計畫 4：李孟書、翁示光老師決議補助購買「Nvidia TESLA 高效能運算卡」新台幣 90,000 元。
 - ◎子計畫 5：謝君偉老師決議補助「超音波纖維化分析系統」新台幣 90,000 元。
- 3、海洋監測研究團隊申請案，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- 4、資工系謝君偉老師研究團隊申請案，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
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745,000 元。

(六) 人社院暨體育室：

- 1、海法所饒瑞正老師補助項目刪除「平板電腦」新台幣 15,300 元及「數位相機」新台幣 11,800 元，決議補助新台幣 272,900 元。
- 2、體育室曹校章老師補助項目刪除「數位攝影機」新台幣 63,500 元及「單槍投影機」新台幣 27,126 元，決議補助新台幣 207,941 元。

人社院暨體育室申請案共計新台幣 480,841 元。

四、綜合決議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：

- (一) 第二期補助款請於本(100)年 10 月 24 前完成採購程序(即完成發包程序)，於同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訖。請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
- (二) 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(三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物品）。另外，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變更，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四) 自本年度起經費不可簽辦保留，凡未於年度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五) 海法所饒瑞正老師所購買之「西文書籍」，建請建置圖書目錄。
- (六) 因獲本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績效表現，請擲送研發處企劃組俾利建檔存參。
- (七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 明年起，擬請保管組提供申請設備老師已保管使用之研究設備清單，供審查委員參考。
- (九) 本次奉核之 500 萬元，扣除核定補助之研究設備費新台幣 4,581,279 元，餘額新台幣 418,721 元。各院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
五、散會

簽 於研發處

主旨：檢陳 100 年度第 2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(稿)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擬 奉核後，印送與會人員並據以通知申請者知悉。 敬陳

副校長 張

校長

第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擬稿	會計室	副校長
單位主管	圖資處	校長或授權代理人
一級主管		